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帶資鑽井大包服務協議之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為其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展的最新資訊。

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CIMP」）是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其經營業務為石油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事宜，CIMP 已經完成了菲律賓 SC49 項目的勘探階段，並進入生產階段。在經過連續八個月的測試生產後，鎖定了多個主要產層，CIMP 欲進行生產開發。

據此，CIMP 於 2020 年 1 月 11 日與一家油田服務作業公司東亞石油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簽訂了一份帶資鑽井大包服務協議（「鑽井協議」），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該鑽井協議，承包商將為 CIMP 提供六口生產井的大包鑽井服務，同時供應一套完整的鑽井設備（包括鑽、測、錄、固、試、完井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設備、材料和人員）。每口生產井的大包價格，無論是垂直或定向井，將為 81.5 萬美元，六口井總報酬為 489 萬美元，尚未包含 8%預繳稅項。雙方同意，最終價格將在六口井完井之後進行結算。如未能在協議期限內完成六口井的完井工作，將在協議到期前一個月，或是在協議期限內最後一口井完井之後，進行結算。

按合約規定，公司同意承包商可在井場投資興建一座年處理 80 萬桶原油的煉油廠。公司將為煉油廠的興建提供土地及協助承包商獲得所有在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法規機關、當地政府單位得以興建及運營煉油廠的相關准證、通行證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衛生、安全及環境准證、移民署及海關通行證。該條款係對公司石油銷售明顯有幫助。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智勇
主席

香港，2020 年 1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

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